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（周一）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远宏商业保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，保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.3亿元，期限不超过3年，公司拟就上述保理业务提供项目应收账款质押担保，具体情况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